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）的（东濠北路涌岸街1-19号（单门牌）地下车库等5处物业2024年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濠北路涌岸街1-19号（单门牌）地下车库等5处物业2024年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2. （东濠北路涌岸街1-19号（单门牌）地下车库等5处物业2024年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